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累進處遇事項，不服本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0574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期間，陳訴其刑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 6 年 2 月及 6 年，其中刑期 6 年 2 月部分，因已執畢 3 月，尚應執行 5 年 11 月，主張應以總刑期 11 年 11 月定責任分數，並認執行機關以總刑期 12 年 12 月定責任分數之處置違背法令等情，案經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05744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略以，有關累進處遇分數部分，訴願人曾多次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

部、行政院、監察院及總統府等提出陳情，該署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9 月 5 日、9 月 29 日、10 月 7 日、10 月 23 日、12 月 5 日、12 月 29 日、10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及 4 月 9 日明確函復在案。本件所陳意旨與前次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因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爰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查本部矯正署系爭書函，就訴願人陳述事項所為之回復，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者，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係適用於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受累進處遇者，而監獄行刑法則係依檢察官之指揮書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是以有關行刑累進處遇之事項，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或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處理，非屬行政救濟之範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6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